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av22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影本、115年度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、  
115年度研習實施計畫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、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訓練  
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及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  
(39900622\_1143009237\_1\_ATTACH1.pdf、39900622\_1143009237\_1\_ATTACH2.  
ods、39900622\_1143009237\_1\_ATTACH3.ods、39900622\_1143009237\_1\_ATTACH4.  
pdf、39900622\_1143009237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  
力學院）調查本府參加該學院「115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  
理班別」之訓練需求一案，請彙整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參訓  
需求後，於114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三完成線上  
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4年10月21日人發綜字第114030115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人力學院115年度預定辦理班別一覽  
表、115年度研習實施計畫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、「訓練需  
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及年度訓練需  
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。

二、人力學院為規劃115年度訓練計畫，辦理本案各班別之訓練  
需求調查，請依前開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所列各班別之研

教育局 1141023



\*AEAA1143108256\*

習目標及參加對象覈實填列需求，該學院之調訓原則及要求填報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15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含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，實體課程採「分區調訓」方式，遠距同步課程採「不分區調訓」方式。
- (二)本次調查於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本府人員之訓練地點原則為臺北院區，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頁面填報；惟部分特殊班別（例如班別名稱加註「※」或「遠距」者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者，請至「南投院區」頁面填報。

三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填報訓練需求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無訓練需求：請於114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／跨機關作業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人事表單調查填報／電子表單2.0「人力學院115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」，於「需求課程數」欄位填報「無需求」。
- (二)有訓練需求：為利後續彙整作業，除至前開電子表單2.0填報「需求課程數」與「需求人數」外，並請依前開期限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填報完成後請點選「上傳彙報名冊」。

四、至有關115年中高階人員培訓，本府已依人力學院114年10月2日人發培字第1140100255號函完成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；115年度人事人員訓練，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

規劃，將由該總處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；另前瞻講堂等部分自由報名班期，將由人力學院另行規劃並辦理公告及報名等事宜。又為使本案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請本府各機關確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又近3年（112年至114年）曾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相同班別者，請勿重複填列，並留意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。
- (二) 請審慎考量訓練需求並自行預列「遞補學員名冊」，以因應獲錄取學員屆時未能如期參訓（例如離職、留職停薪或因公務繁忙等）時辦理遞補作業；另請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。
- (三) 除特殊班別外，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，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。

五、本案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，或逕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332131分機7413；有關訓練計畫相關疑問，請參考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，或逕洽該學院綜合規劃組黃鶯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3691399分機8112）、于莉安小姐（分機8108）或王云圻小姐（分機810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10/23  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